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
桥）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年9月

目 录

释义	2
一、项目业主情况	5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6
三、收费公路立项批复	8
四、项目资金情况	8
五、中介服务机构	9
六、偿债保障措施和风险提示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期债券	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交投公司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所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项目专项
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债券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期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交投公司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项目业主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的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项目的项目业主为交投公司。根据其现持有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20841908D	法定代表人	李亮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1,848.6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83 号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2 日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04%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持股比例 23.42%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66%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44%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3%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装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场站的充电服务；销售；石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以下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交投公司的五名股东中，除泸州市交通运输局外，其他股东均为国家出资企业。其中：1）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

据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交投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出资企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中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内容，具备实施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项目北岸位于泸州市合江县白沙镇和神臂城之间，南岸位于大桥镇。大桥北岸接 S438，南岸连接至 G353（原 S308）。

白沙长江大桥呈南北走向跨越长江，是《泸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2-2030）》关于跨江通道系统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泸州市 2015～2017 年渡改桥攻坚项目。大桥全长 1.36 千米，在北岸设引桥长 400 米，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项目占用土地 61.52 亩（含水域 29.74 亩），概算总投资为 78,084 万元。

（二）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

目前，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8 年 6 月 12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向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交函〔2018〕298 号），载明：原则同意项目按公路桥建设，桥位北岸位于白沙镇和神臂城镇之间，南岸位于大桥镇，呈南北走向跨越长江。桥梁主桥长 980 米，引桥长 400 米，桥梁孔跨布置为（230+520+230）米双塔混合梁斜拉桥+4x40 米（T 梁）+8x30 米（T 梁）。原则同意该项目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主桥桥面全宽 24.5 米，引桥全宽 21.5 米，

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项目估算总投资 7.40 亿元。同意该项目建设工期按 3 年安排，项目业主由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建。

2018 年 8 月 8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泸州市发展改革委下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8〕390 号），载明：同意项目按公路桥建设，桥位北岸位于白沙镇和神臂城镇之间，南岸位于大桥镇，呈南北走向跨越长江。桥梁主桥长 980 米，引桥长 400 米，桥梁孔跨布置为（230+520+230）米双塔混合梁斜拉桥+4x40 米（T 梁）+8X30 米（T 梁）。路线全长 1,380 米，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主桥桥面全宽 24.5 米，引桥全宽 21.5 米，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项目估算总投资 7.40 亿元。项目业主为交投公司。

2. 用地预审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交投公司下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泸州市农村道路渡改桥项目白沙公路长江大桥（合江新城过江通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川国土资函〔2016〕795 号），函件载明：该项目列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用地专题报告，核定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6.9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14.0524 公顷（含耕地 12.2173 公顷），最终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项目选址位于泸州市合江县，已列入《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3. 选址意见书

2017 年 1 月 18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选字第 5105222017000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泸州市渡改桥工程白沙长江大桥（合江新城过江通道），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泸州市合江县，建设单位为交投公司，拟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江县环境保护局向交投公司下发《合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白沙长江大桥（合江新城过江通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建〔2018〕33 号），载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

中评价确定的地点、规模、建设内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5. 初步设计批复

2018年12月6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向泸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泸州市合江县新城过江通道项目（白沙长江大桥）新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路函〔2018〕712号），载明：原则同意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桥梁标准宽度为24.5米（不含布索区及检修通道）；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人群荷载3.0KN/m²；设计洪水频率采用1/300；通航等级I级—（3）；地震动峰值0.05g，抗震设防烈度VI度，其余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及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综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经办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项目建设前的必要手续，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收费公路立项批复

2019年7月3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和四川省财政厅向泸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下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泸州合江新城过江通道项目按政府收费公路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9〕22号），载明：经报请省政府同意，批准泸州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项目按政府收费公路立项建设。

据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经批准按照政府收费公路立项建设。

四、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总投资为 78,084 万元，计划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将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本项目预计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31 倍”。项目收入能够满足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受限于“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部分第三项之声明，我们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做合理引述）。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是在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MA5U64QC0A，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以上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持有重庆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5409、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5001。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2017年9月1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MD0166913P。

据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偿债保障措施和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为了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发挥资金效益、保障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本项目资金由项目业主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1）负责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与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管。

（2）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月、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资金计划执行，定期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比较、核对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3）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一是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把好合同订立关。二是监督合同的履行，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对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以及验工计价等有关事项，及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进行验工计价，防止工程进度与验工计价脱节和滞后。

（4）负责项目投资管理。执行项目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中标限额以内，以保证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合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完善项目执行的内部监督制度，尤其是项目财务管理中的差错与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泸州市人民政府针对政府债务资金制定了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包括：调整支出结构，除保障政府运转必要支出和基本民生外，采取统筹各种结转结余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优先偿还债务；合理处置政府各类经营性资产用于偿还债务；拓展财源渠道，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用于偿还债务。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根据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偿债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受到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的影响，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可能无法完全按照计划进行，可能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由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上因素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由于本债券对应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测算不准确、利率波动、存续债券置换不畅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三）项目业主的承诺事项

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已经对本期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严格按照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2、本单位将加强对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且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交投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出资企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中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内容，具备实施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主体资格；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经办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项目建设前的必要手续，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期债权对应项目经批准按照政府收费公路立项建设；

经专业机构测算的本期债券的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受限于“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部分第三项之声明，我们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做合理引述）；

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期债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且本期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计芳

计芳

负责人：马骋

孙正源

孙正源

2019年9月20日